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110 學年度

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專班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 址：90039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屏師校區）

聯絡電話：08-7663800 分機：18003~18010

傳真電話：08-7229461

網址(含網路報名)：<http://www.admission.nptu.edu.tw/bin/home.php>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報名	報名登錄、繳費日期	110.2.19 (星期五) 09:00 起 至 110.3.22 (星期一) 17:30 止
	繳寄報名資料 (可上傳或郵寄擇一方式)	110.3.22 (星期一) 止 (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現場繳件截止日期	110.3.24 (星期三) 17:00 止
寄發成績單		110.4.14 (星期三)
成績複查		110.4.15 (星期四) 17:00 起 至 110.4.16 (星期五) 17:00 止
公告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		110.4.26 (星期一)
正、備取生報到		110.5.10 (星期二) 起 至 110.5.12 (星期四) 止

考生注意事項：

- 一、報名相關事宜、證件繳驗、成績單寄發、成績複查等問題，請洽專案業務組：08-7663800 分機 18003-18010。
- 二、有關書審資料及注意事項等問題，請洽原住民專班：08-7663800 分機 35801。
- 三、報到、學分抵免、註冊相關問題，請洽註冊組：08-7663800 分機 11201~11205。
- 四、學雜費減免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08-7663800 分機 12403。
- 五、兵役問題，請洽軍訓室：08-7663800 分機 12101~12105。
- 六、教育學程相關問題，請洽教育學程組：08-7663800 分機 22101。

※無須另購簡章，請至 <https://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aspx> 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及網路報名表（請參閱第 10、11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相關招生訊息查詢請至 <http://www.nptu.edu.tw> → 招生資訊。

目 錄

壹、	報考資格.....	1
貳、	修業年限.....	1
參、	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考試時間、同分參酌順序.....	2
肆、	報名方式及日期.....	2
伍、	報名注意事項（重要！請考生務必詳閱）.....	3
陸、	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6
柒、	複查成績.....	6
捌、	放榜日期及方式.....	6
玖、	考生申訴辦法.....	6
壹拾、	新生報到.....	7
壹拾壹、	附則.....	8
附錄一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9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2
附錄三	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5
附錄四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7
附件一	持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18
附件二	持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	19
附件三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0
附件四	國立屏東大學學歷報到切結書.....	21
附錄五	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22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認定，凡符合原住民身分，且具下列資格者得報名參加考試。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提前畢業者。

(二)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者。

(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臺灣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或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經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學士學歷證明文件者。

二、**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三、注意事項：

(一)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而受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者，不得報考。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義務役者，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所屬單位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依規定法令辦理者，一切責任自行負責。

(三)以任何身分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皆無加分之優待。

(四)應屆畢業生採郵寄方式繳交資料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蓋有109學年度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正本；若以網路上傳資料者，上傳學生證正面或在學證明，但於新生報到時必須繳交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五)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詳見附錄二）。

(六)本校研究所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班（組）同一學程之招生考試。

(七)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八)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貳、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參、 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考試時間、同分參酌順序

招生班別	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學制	日間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20% 二、原住民族相關議題的研究構想(字數不限)。40% 三、自傳及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語言能力證明、專題作品、社團參與、部落參與、競賽成果或其他相關工作經驗等資料影本)。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100%		
同分參酌順序	一、原住民族相關議題的研究構想。 二、自傳及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 資料審查文件 1 份，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含原住民族身份證明文件、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最高學歷證書影本)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2. 身份證及在學生蓋有 109 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件，可選擇郵寄或報名時同時網路上傳方式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3.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4.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 5. 本專班授課時段以週一至週五日間為原則。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www.indigenous.nptu.edu.tw/bin/home.php?Lang=zh-tw 08-7663800 轉 35801-35802		

肆、 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日期：11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及列印完畢（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10 年 2 月 19 日 09:00 時至 110 年 3 月**

22日17:30時止，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一），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繳交報名表、學歷證件及原住民證明文件等資料，才屬完成報名程序。**

三、繳件方式：各項報名資料及審查資料，請依規定時間完成繳件。

(一)網路上傳：請於報名時限內完成報名表資料上傳(上傳檔案資料包含相片、身分證正面及學歷(力)證明)。

(二)通訊繳件：請於**110年3月22日(含)前掛號郵寄報名表(未網路上傳者)**至900393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1號，「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專案業務組」收(郵局或民間快遞均可)，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現場繳件：請於**110年3月24日(含)前**之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00分)，將報名表(未網路上傳者)彌封後送至本校屏師校區敬業樓3樓教務處專案業務組登錄收件，且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未曾上網填寫第一階段報名資料者，恕不受理現場報名及繳件。

※請注意：考生務必於報名登錄期間內先上網填寫**第一階段**報名資料，完成繳費後，再上網填寫**第二階段**報名資料並列印出報名表(因系統將於110年3月22日下午5時30分準時關閉，請儘早作業)，報名表連同學歷證件(未網路上傳者)及原住民證明文件相關資料郵寄至本校(**110年3月22日前，以郵戳為憑**)，未及時寄件者，請於**110年3月24日當天(僅開放至該日)親持報名文件現場繳件**；僅網路報名而未上傳或未繳件或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曾上網填寫**第一階段**報名資料者，恕不受理現場繳件。

※須同時完成網路報名、繳費及繳件等三項程序，才算是完成報名手續喔!

伍、報名注意事項(重要!請考生務必詳閱)

一、報名手續

(一)報名表

- 1.請進入本校報名系統 <https://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aspx>，進行網路報名，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 2.報名表請浮貼考生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張**。
- 3.請將國民身分證(或其他附相片足以證明身分文件)正反面影本，浮貼於報名表上。
- 4.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本校收到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 5.報名表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件後，若經審核表件不全(不含書審參考資料)、資料填寫不全、資料填寫模糊不清等情況，致無法辨識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於限期內補正。

(二)繳交報名費

- 1.報名費每生新臺幣柒佰元整，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再至全省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ATM轉帳(每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報名使

用)。

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事項：

(1)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額減免、中低收入考生報名費減免 60%。

(2) 凡報考本考試招生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須檢附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非清寒證明)，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其免收或減免 60%報名費之資格。請先至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填寫報名科系」，再傳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至專案業務組(傳真專線：08-7229461)，並註明報考人姓名、報考系班別及電子郵件信箱(或連絡電話)，以利申請及回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仍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受理減免申請)。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減免 60%報名費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

1. 低收入戶：審查合格後，請於傳真資料後先以電話告知(08-7663800#18003-18010)，並於告知 30 分鐘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

2. 中低收入戶：審查合格後，才能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 2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

(三) 裝寄表件

1. 網路報名之報名表

考生可擇網路上傳或郵寄之一方式報考，為節省時間及紙張，請考生多加利用網路上傳功能。(上傳資料含相片 1 張及身分證正面及學歷(力)證明)。

2. 學歷證件(依下列身分類別擇一上傳或繳交)

(1) 畢業證書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印本(以中文證書為主)。

(2) 應屆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繳交已蓋有大學 4 年級(或二技學制 2 年級)上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學生證如為晶片 IC 卡無法註記註冊章者，請提供在學證明正本。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影印本及相關文件乙份，請參閱簡章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 持國外學歷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並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二)，於新生報到時其學歷證件須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出入境紀錄等相關文件，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5) 以大陸地區學歷資格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並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三)。

(6)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3. 原住民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繳交考生本人全戶之戶籍謄本

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以證明原住民身分。繳交戶口名簿影本者，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若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記載不詳者，應繳交戶籍謄本證明。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故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影本乙份，並須記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字樣。

4.資料審查檢附資料（網路上傳或郵寄，請擇一方式辦理）

- (1)上傳審查資料應注意事項：請依本專班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將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以 15MB、PDF 檔為限），上傳前應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以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至影響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2)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 110.3.22 日前（系統開放至截止日下午 5 時 30 分）完成網路上傳或掛號郵寄書面備審資料一份，逾期不受理補交、更換或退費，並請自行影印存留，其審查後概不退件，亦不受理借出影印。
- (3)未於報名期限內網路上傳或繳寄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二、注意事項

- (一)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帳號應清楚無誤，若因錯誤致無法連絡或誤遞郵件而權益受損，概請自行負責。
- (二)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三)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除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未完成報名程序或取消開班得申請退還外，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符合退費條件者，須於 110 年 4 月 7 日（郵戳為憑，不接受現場繳件）前填妥「退費申請表」（下載路徑：教務處專案業務組表單下載區），以掛號郵寄至「90039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或在學證明），但於新生註冊時必須繳交畢業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五)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詳見附錄二）

三、符合資格之報考者，應於規定報名期限內檢具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前述表件順序裝入信封內，以掛號郵寄（或網路上傳）。如因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之表件一概不退還。

四、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招生系所及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招生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錄四）。

五、本校提供弱勢學生入學後亦有多項獎學金補助（請至學務處網站 <http://www.staf.nptu.edu.tw/files/11-1011-8935.php> 查閱）。

陸、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各科成績及審查除另有規定外，滿分均為一百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考試科目如有任一科為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依招生規定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四、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未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
- 五、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六、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錄取最低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

柒、複查成績

- 一、成績單預訂於**110年4月14日**寄出。
- 二、複查期限：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110年4月15日（星期四）至110年4月16日（星期五）17:00時前**，於線上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辦法：一律採**線上申請**（參閱附錄一），否則不予受理。請至本校報名系統完成成績複查申請、列印繳費單及成績複查結果查詢等流程。
註：僅就複查各成績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
- 四、**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捌、放榜日期及方式

- 一、放榜日期：**110年4月26日（星期一）公告放榜。**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 二、放榜方式
 - （一）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s://www.nptu.edu.tw>）公告榜單。
 - （二）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以掛號函件個別通知。
 - （三）不受理電話查榜。

玖、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招生有關之疑義（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否則不予受理（**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班組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二、有關報名之申訴於**考試日一週前**提出；有關考試之申訴應於考試期間向考場主任提出；有關成績之申訴應先辦理成績複查，對複查之成績有疑義，應於複查成績

單收到後一週內提出申訴。

- 三、考生於考試結果仍有疑義者，應於正式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概不受理。申訴案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受理後 1 個月內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並告知申訴當事人行政救濟程序。
-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及考生申訴書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www.admission.nptu.edu.tw/>)。

壹拾、新生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應於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至 5 月 12 日（星期三）（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報到」與「繳送資料」，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報到程序包含「網路報到」與「繳送資料」二項程序，**二項程序均完備始為完成報到手續**。「繳送資料」請於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含）前以郵寄或自行送件方式，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郵局或民營快遞至 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國立屏東大學註冊組收），逾期不予受理。
- 二、**備取生**報到分為二階段：
 - （一）第一階段：登錄遞補意願於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至 5 月 12 日（星期三）（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報到」與「繳送學籍調查表」，並請於 110 年 05 月 12 日（星期三）（含）前以郵寄或自行送件方式，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郵局或民營快遞至 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國立屏東大學註冊組收），逾期不予受理。
其它學歷文件於第二階段繳交，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意願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 （二）第二階段：**遞補通知**由本校以遞補通知書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簡訊為主（四項擇一通知）。請依教務處註冊組通知規定事項，並檢具相關規定之證件資料，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報到時應寄繳之證件：
 - （一）正面脫帽半身二吋彩色照片 1 張，請於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及學號。
 - （二）應繳驗高中（職）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需有原畢業學校證明係「與正本相符」之核印）；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且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未依通知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 五、**錄取通知、備取生遞補通知以報名時之聯絡電話通知或是通訊地址掛號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或備取生遞補資格論。**

- 六、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壹拾壹、附則

- 一、有關錄取生之 110 學年度新生註冊須知，請於 110 年 6 月 15 日以後至新生資訊網站下載（<http://www.freshyou.nptu.edu.tw>），本校不再寄送任何註冊資料。
- 二、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撤銷入學資格（本校 110 學年研究所新生註冊日原則上為開學前一週）。
- 三、未依規定繳交證件及健康檢查證明者（依教育部指定項目檢查；開學後學校得擇日統籌辦理健康檢查），取消入學資格。
- 四、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專班學生得依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學雜費減免。
- 六、如遇不可抗拒情事而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除於本校網站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考場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 七、如欲修讀教育學程時，應依本校報奉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過甄選錄取後始得修讀（<http://www.cte.nptu.edu.tw>）。
- 八、已報到之備取生最後遞補日期，為本校當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定之上課日。
- 九、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
- 十一、國立屏東大學學歷報到切結書，如附件五。

附錄一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10年2月19日上午9時起至110年3月22日下午5時30分止。

二、報名網址：<https://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aspx>

	步驟	注意事項
一、 繳費 作業	填寫報名科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至本校報名系統，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字號】、【姓名】、【聯絡電話】、【減免身分】、【驗證碼】，存檔前請再次確認報名之【招生類別】、【班組別】，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2.【減免身分】若為低收入戶者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於此點選，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列印繳費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列印繳費單至全國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繳費(報考不同系所班別或以不同身分證字號登入時，皆會產生不同繳費帳號)。 2.請檢查報考之系別是否無誤。 3.經取得網路繳費單後若資格不符或報考學系輸入錯誤，請勿繳交報名費用，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4.如需[列印繳款單]但無法列印時，請注意您的電腦是否有安裝閱讀PDF的軟體。(注意：列印檔案為PDF格式，如尚未安裝請自行上Adobe官方網站下載) 5.申請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者無須列印繳費單及繳費；申請中低收入戶減免60%報名費仍須列印繳費單及繳費(中低收入戶審查合格後，才能重新列印繳費單，進行繳費)，並參閱簡章第3頁。【※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或減免者，請先傳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傳真號碼:08-7229461】
	繳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費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臨櫃繳款：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至合作金庫銀行各地分行繳交報名費(每日下午3時30分前辦理)。 (2)自動櫃員機繳費(ATM)： <p>插入提款卡→輸入密碼→功能選擇「其他交易」、「轉帳」或「跨行轉帳」，郵局請選「非約定帳號」→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號「006」→輸入報名表上之繳款帳號共13碼(注意：每張報名表帳號不同)→輸入轉入金額(金額輸入錯誤時則無法完成轉帳手續)→確認無誤後按「確認」→完成(採ATM轉帳者，請詳細核對繳款帳號及是否扣款成功)。</p> 2.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以便備查(不須繳寄)。 3.請勿跨行臨櫃匯款繳交報名費。 4.ATM匯款注意事項：考生請勿在23:30~00:30之間進行繳款動作，此時段因銀行轉檔作業關係，可能導致繳款確認失效，請考生特別注意。

	步驟	注意事項				
	重新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報名	<p>1.請繳費成功1至2小時後，再重新進入系統。</p> <p>因報名系統將於110年3月22日下午5時30分準時關閉，請注意繳費時間，於03月22日下午4時前完成，以免來不及填寫報名資料。</p> <p>2.請仔細閱讀「注意事項」。</p>				
二、報名作業	填寫報名資料	<p>1.請確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E-mail）。</p> <p>2.畢業學校或證明書學校名稱，若系統無法點選請自行輸入全銜。</p> <p>3.110年大學應屆畢業身分報考者，請於【報名資格】欄位選擇「高中職畢業」，【畢業年月】請選擇「2021/06/畢業」。</p> <p>4.照片請上傳與報名表相同之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p> <p>5.資料確認點選「是」，送出資料後無法再修改。</p> <p>6.列印失敗或須重新列印者，請重新進入「填寫報名資料」即可重複列印報名表。</p> <p>7.填寫報名資料須於110年03月22日下午5時30分前完成。</p>				
	繳送報名表 ※請擇一方式辦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網路上傳</td> <td> <p>1.填寫報名資料後，請上傳：</p> <p>(1)證件照片(jpg檔)，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禁用自拍或生活照。</p> <p>(2)身分證件正面(jpg檔)，如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附照片健保卡、駕照、居留證等正面。</p> <p>(3)學歷(力)證明(jpg檔)，如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等。</p> <p>2.已完成網路報名資料上傳並確認者免郵寄報名表，若持境外學歷或具報名費減免，仍須郵寄證明文件。</p> </td> </tr>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郵寄紙本</td> <td> <p>填寫報名資料時未上傳(1)~(3)jpg檔，於確認後，請列印並郵寄報名表，並應檢附：</p> <p>(1)考生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張。</p> <p>(2)身分證件正面影本，如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附照片健保卡、駕照、居留證等。</p> <p>(3)學歷(力)證明影本，如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等。</p> <p>※報名表如列印失敗或須重新列印者，請重新進入「填寫報名資料」即可重複列印報名表。</p> <p>※若因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或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p> <p>※報名表未採網路上傳者，如未寄出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p> </td> </tr> </table>	網路上傳	<p>1.填寫報名資料後，請上傳：</p> <p>(1)證件照片(jpg檔)，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禁用自拍或生活照。</p> <p>(2)身分證件正面(jpg檔)，如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附照片健保卡、駕照、居留證等正面。</p> <p>(3)學歷(力)證明(jpg檔)，如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等。</p> <p>2.已完成網路報名資料上傳並確認者免郵寄報名表，若持境外學歷或具報名費減免，仍須郵寄證明文件。</p>	郵寄紙本	<p>填寫報名資料時未上傳(1)~(3)jpg檔，於確認後，請列印並郵寄報名表，並應檢附：</p> <p>(1)考生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張。</p> <p>(2)身分證件正面影本，如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附照片健保卡、駕照、居留證等。</p> <p>(3)學歷(力)證明影本，如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等。</p> <p>※報名表如列印失敗或須重新列印者，請重新進入「填寫報名資料」即可重複列印報名表。</p> <p>※若因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或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p> <p>※報名表未採網路上傳者，如未寄出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p>
網路上傳	<p>1.填寫報名資料後，請上傳：</p> <p>(1)證件照片(jpg檔)，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禁用自拍或生活照。</p> <p>(2)身分證件正面(jpg檔)，如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附照片健保卡、駕照、居留證等正面。</p> <p>(3)學歷(力)證明(jpg檔)，如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等。</p> <p>2.已完成網路報名資料上傳並確認者免郵寄報名表，若持境外學歷或具報名費減免，仍須郵寄證明文件。</p>					
郵寄紙本	<p>填寫報名資料時未上傳(1)~(3)jpg檔，於確認後，請列印並郵寄報名表，並應檢附：</p> <p>(1)考生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張。</p> <p>(2)身分證件正面影本，如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附照片健保卡、駕照、居留證等。</p> <p>(3)學歷(力)證明影本，如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等。</p> <p>※報名表如列印失敗或須重新列印者，請重新進入「填寫報名資料」即可重複列印報名表。</p> <p>※若因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或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p> <p>※報名表未採網路上傳者，如未寄出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p>					
	繳送審查資料 ※請擇一方式辦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網路上傳</td> <td> <p>1.請將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以15MB、PDF檔為限)。</p> <p>2.上傳後務必確認是否成功，若上傳失敗、資料不清晰或資料不全，僅就考生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查。</p> <p>3.系統關閉後不接受補傳或更換，為免網路壅塞，請及早作業。</p> <p>4.已上傳電子檔案者，免郵寄書面。</p> </td> </tr> </table>	網路上傳	<p>1.請將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以15MB、PDF檔為限)。</p> <p>2.上傳後務必確認是否成功，若上傳失敗、資料不清晰或資料不全，僅就考生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查。</p> <p>3.系統關閉後不接受補傳或更換，為免網路壅塞，請及早作業。</p> <p>4.已上傳電子檔案者，免郵寄書面。</p>		
網路上傳	<p>1.請將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以15MB、PDF檔為限)。</p> <p>2.上傳後務必確認是否成功，若上傳失敗、資料不清晰或資料不全，僅就考生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查。</p> <p>3.系統關閉後不接受補傳或更換，為免網路壅塞，請及早作業。</p> <p>4.已上傳電子檔案者，免郵寄書面。</p>					

	步驟	注意事項
	郵寄紙本	1. 請將審查資料裝入合適的信封袋內，袋外黏貼【報名信封封面】(請自行上網列印)。 2. 依簡章各系所規定繳交相關資料於 110年3月22日 (含) 前，郵寄至「900393 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1 號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專案業務組) 收」(郵局掛號、超商或民營快遞均可)。 3. 現場繳件/補件：請於 110年3月24日 (含) 前之上班時間 (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00 分)，資料彌封後送至本校屏師校區敬業樓三樓教務處專案業務組登錄收件，且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信封封面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查詢報名結果	於報名截止日起一週內，可上系統查詢報名結果。
三、 成績 作業	成績複查申請	1. 線上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110年4月15日 17:00 時至 4月16日 17:00 時止 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 2. 成績複查申請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
	成績複查列印繳費單	1. 線上申請後，請記得列印繳費單至全省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2. 繳費請參照第一階段繳費作業之繳費說明。 3. 此階段不受理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及減免費用申請。 ※僅線上申請但未完成繳費者，本校恕不受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結果	線上申請繳費成功後，請於 110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0 分起至 110 年 4 月 20 日 17 時 30 分前，進入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不另寄成績查覆表。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含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術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

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3年9月23日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5年9月21日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議處。
- 第三條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進入試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即不准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考生須於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正本入場應試，如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五條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答案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應於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並在規定範圍內書寫（不得要求加頁），不得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破壞，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含姓名）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由本校統一提供）、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入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八條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一條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

試資格。

第十二條 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繳卷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外走廊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非筆試（面試、說故事、即席演講、術科）考試時，必須依照公布的應考時段依序應考。考生未能於考試結束前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第十七條 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第十八條 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03年9月23日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一、資料蒐集：

- (一) 國立屏東大學(下稱本校)對於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 (二) 當您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內填寫之個人資料，只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之用，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 (三) 您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期間您未確認資料前自行至系統中更正，非報名期間請聯絡本校專案業務組，以書面方式申請更正。

二、資料蒐集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本校招生入學考試招生試務管理之用。

三、資料處理與利用：

- (一) 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報名資料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
- (二) 為改進本校招生服務品質，本校將運用您個人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但不會針對個別使用者資料作分析。
- (三)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本校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四、考生可依法行使之權利：

本校保有您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考生可以透過書面方式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校於本招生試務工作進行期間不會拒絕：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五、資料保護、保存與銷毀：

- (一) 您所繳交的各项書面證明文件、答案卷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各種文件資料，本校將妥善保存於上鎖的櫃子或倉庫。
- (二) 您報考本項考試所繳交的報名資料、書面資料審查資料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文件資料(包含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本校將依本校招生規定第十條規定「...考試方式、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所、系(學位學程)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時，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考生不服應試評分而提起申訴時，相關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三) 上述資料於保存期限屆滿後，將依「檔案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進行銷毀作業。

附件一 持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本人

報考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入學考試，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報名，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即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學校名稱(外文)：

學校名稱(中文)：

學校所在國別：

考生
中華民國

具結(請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持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

本人

報考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所繳交之大陸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請准予先行辦理報名，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前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系所別：

考生

中華民國

具結（請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入學考生放棄錄取
資格聲明書

本人 _____ 因

自願放棄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入學考試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貴校遞補該學年度入學招生考試備取生之行政作業，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

准考證號碼： _____

立書人簽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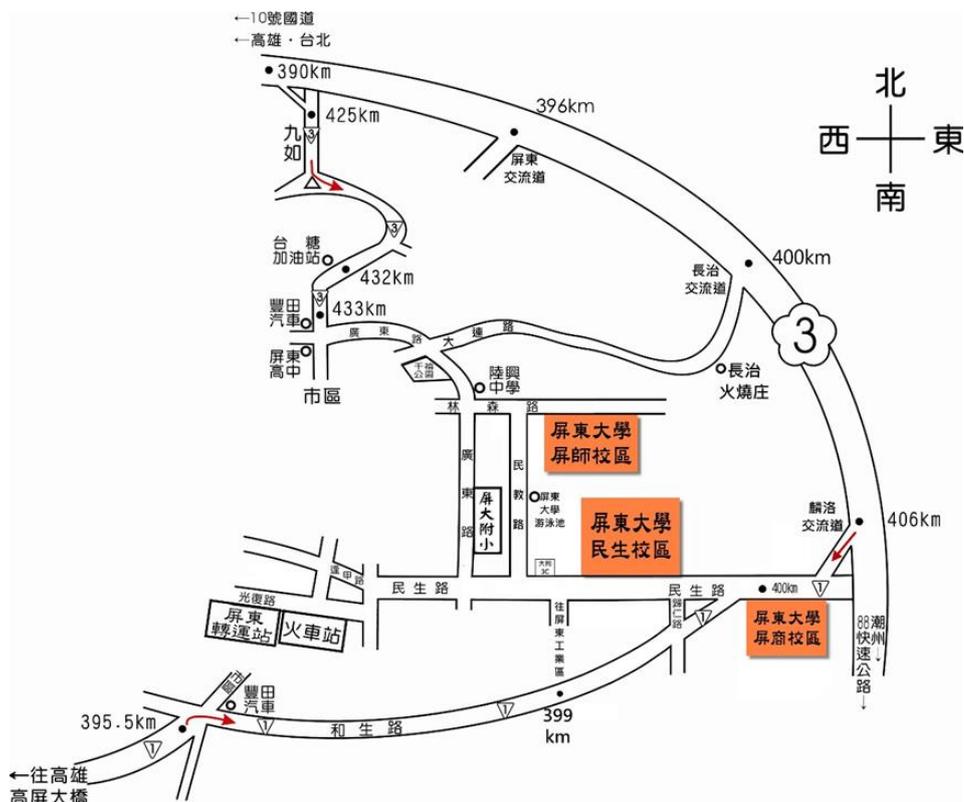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以郵寄(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國立屏東大學註冊組收)或傳真方式(08-7236710)送達本校，以作為正式放棄資格之紀錄。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附錄五 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一、屏東火車站：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

- (一)屏東客運：可搭屏東→霧台、屏東→三地門、屏東→潮州（經內埔）、屏東→恆春、屏東→來義（經內埔）（於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或屏商校區下車）
- (二)國光客運：可搭屏東→恆春、屏東→枋寮（屏師校區於工業區站下車、民生校區於民立電台下車、屏商校區於屏商校區校門口下車）（10-20分鐘一班車）
- (三)步行：火車站至本校民生校區約2.6公里、25分鐘。屏東火車站往麟洛方向，走逢甲路、民生路、至本校民生校區→約步行1.9公里、10分鐘→屏商校區。民生校區步行至屏師校區約1.2公里、15分鐘：民生校區後門→越過屏師橋→左轉林森路一巷直行→右轉福田巷後直行→左轉林森路後直行→即抵達屏師校區。

二、國道3號高速公路

- (一)九如交流道(309KM)：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3線（此段路程約9.1KM） → 左轉廣東路（此段路程約3.3KM）
 - 1.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接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 2.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接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二)長治交流道(400KM)：右轉長治火燒庄 → 直走大連路 → 左轉廣東路
 - 1.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接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 2.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接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三)麟洛交流道(406KM)：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1線 → 國仁醫院（此段路程約2KM）→民生家商→綠樹濃蔭是屏東大學屏商校區→直走民生路 → 人文薈萃是屏東大學民生校區 → 民生校區正門→右直行約500公尺→右轉民教路直行約440公尺→右轉林森路直行約120公尺→科學知能是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三、國道1號高速公路

可利用東西向快速公路或國道，轉至3號高速公路，再由九如或麟洛交流道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